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花发改价〔2021〕1号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花都区兰花路西边规划路停车场收费问题的批复

广州市富都停车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花都区兰花路西边规划路停车场收费问题的请示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17〕5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花都区兰花路西边规划路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小车 2 元/小时·辆，12 小时最高限价 6 元/辆。连续停放超过 15 分钟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3 小时不足 12 小时的按 12 小时限价计算；连续停放超过 12 小时的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二、大车、超大型车按实际占用停车位个数收费。

三、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

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免费。

四、请按规定制作明码标价牌,并在停车场进出口处及收费处显眼位置设立标价牌,做好明码标价及宣传解释工作。

五、在你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前提下,本文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我市停车场收费管理政策发生改变的,请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印发
